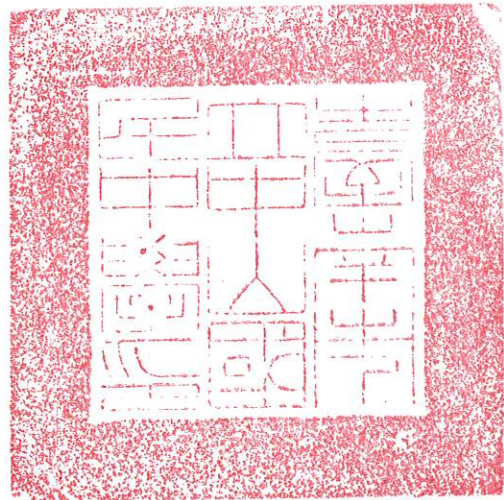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山中總字第1120902782號
附件：



主旨：「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112年財產暨物品報廢奉准標售」
公告，請有意願者，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
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及物品管理手冊第32點第3項

公告事項：

一、標售案標號：112-01

二、標售標的物名稱：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112年財產暨物品
報廢等各一批。

三、標售機關名稱：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四、標售機關地址：70051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45號。

五、標售機關聯絡人：楊小姐，電話：06-2134792分機309。

六、投標方式及投標地點：採通信郵遞投標（70051台南市中西
區南寧街45號）或現場領標投標（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總
務處楊小姐）亦可。

七、投標文件：投標時請檢附政府核准立案資格之回收廠商、商
業登記有效合格廠商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自然人請附身分證正
反面影本並切結與正本相符之簽章效力）。

八、投標資格：具有政府核准立案資格之回收廠商、商業登記有
效合格證明廠商或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年滿30歲者之

自然人。

九、本案應繳之保證金：無。

十、本案標售底價之金額：新台幣9000元。

十一、本案標售金額繳交方式：以匯票或現金，不收任何禮倍券。

十二、網路下載：於臺南市中山國民中學之網站之首頁。

十三、報廢財物查勘時間：112年8月30日至112年9月8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4時至17時整，有意查勘之廠商，得事先來電06-2134792-309通知本校總務處楊小姐，了解報廢品實物現狀，俾利估價。

十四、投標截止期限：公告之日起至112年9月8日下午17時0分止，投標請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本校承辦人楊小姐。

十五、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2年9月11日上午11時整於本校總務處開標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同一時間地點開標。

十六、本次標的物係為報廢的財產物品廢品等，以投標公告日起現狀實物查勘後交付，得標廠商無物之瑕疵請求權，應繳全部價款並應於得標公告當日起7日內繳納價款並清運完畢（含無條件清理存放本校各報廢品存置地點有無殘值之報廢品，清運人力、搬運機具、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不得異議）。

十七、投標人應於開標次日起七日內以前持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本校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之全部得標價款（所繳保證金可抵繳價款），逾期未繳納者取消得標資格，由次高標遞補。

十八、全案招標文件包括：標售公告、投標須知、投標單、外標封、標售之標的物明細表（如一財產報廢單、物品報廢單）、



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資源回收物品處理進廠證明單。

十九、其他事項詳見本案投標文件須知等。

